

1999—2002年

泉州审判案例要览

QUAN ZHOU SHEN PAN AN LI YAO LAN

黄勇民 主编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审判案例要览

(1999—2002 年)

黄勇民 主编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主 任:黄勇民

副主任:骆振仑 黄秋吉 杨建明 樊美清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尤垂博 沈毅青 吴彰哲 陈慧瑛

欧阳颜芳 骆景风 赵永奇 高智辉

黄继业 韩天明 潘丰源

主 编:黄勇民

副主编:杨建明

执行编辑:林明容 王建源 林培阳

前 言

在公正与效率被确定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法院改革和法官职业化建设稳步推进的今天,审判案例编写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成案总结不仅是广大法官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提高理论素养的重要方式,而且也是人民法院实现裁判自律,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途径。拥有大量“新、奇、特、难”案例是泉州市法院审判资源的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市广大法官以占全省法院干警总数八分之一的审判力量完成占全省法院案件总数四分之一的繁重审判任务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大量的案例分析,并被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权威案例书刊广泛采用。为充分展示这一成果并发挥其对司法实践的指导作用,特将 1999—2002 年间我市法官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和《人民法院案例选》上发表的部分案例分析汇编成书。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03 年 8 月

目 录

刑事篇

彭宝元等交通肇事案·····	(3)
黄金波交通肇事案·····	(8)
泉州市侨乡典当行、蔡立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3)
谢文荣、陈德里票据诈骗,郑时雍票据诈骗、金融凭证 诈骗,李文川销赃案·····	(20)
陈顺兴等故意伤害案·····	(28)
李其峰奸淫幼女、抢劫,徐清海抢劫案·····	(35)
万仞、万晓清、万三放等非法拘禁案·····	(39)
李善庆、张序田、林学新炸墓抢劫案·····	(46)
方兹荣预谋杀入抢劫案·····	(51)
吴伙文侵占台商寄放布匹案·····	(54)
苏璟莹职务侵占案·····	(58)
潘芬芬职务侵占案·····	(63)
卢文约职务侵占、挪用资金、诬告陷害案 ·····	(69)
胡火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73)
郑聪明骗取出境证件案·····	(78)
吴爱群非法行医案·····	(84)
陈亚清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88)
苏正果盗伐林木案·····	(94)
郑庆胜贪污案·····	(98)
苏昭朝受贿、挪用资金案·····	(102)

林勇菁、郭润泽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及挪用资金案	(108)
-------------------------------------	--------

民事篇

孙永健与孙永康财物分割案	(117)
王志杭与泉州市鲤城区信鸽协会、林祖国鸽赛奖金纠纷案	(124)
蔡秀英诉石狮市凤里街道办事处新华村委会、石狮市凤里街道办事处华南居委会财产权益纠纷案	(129)
王辉霞与福建省安溪县商联城市信用社股权纠纷案 ...	(136)
南安市官桥水产冷冻厂诉香港联达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案	(142)
刘志汉等因重大误解诉李卫东等撤销赔偿协议返还赔偿案	(149)
永春一建公司诉永春煤炭公司工程评标办法与招标说明书不一致致其退场要求重新定标案	(153)
曾丽明诉德化职业中专学校买卖合同案	(157)
吴锡琛诉庄金森借款合同纠纷案	(162)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泉州市分行诉被告福建省泉州市康裕食品有限公司、泉州市大唐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内坑宅内粮油加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69)
惠安县螺阳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林金枝、李银秀、陈松光、惠安县黄塘镇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	(177)
谭太莲诉中国建设银行泉州市丰泽支行、德化县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185)
张铁庚诉中国工商银行南安市支行水头分理处存款被	

冒领案	(194)
苏珠柏诉中国农业银行永春县支行等返还存单案	(201)
泉州市洛江区科技局诉泉州市新型防火材料装饰板厂 科技贷款纠纷案	(205)
泉州市商业银行鲤城支行诉泉州市区华东金刚石工具 公司和洪汉生等人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210)
中国银行泉州分行诉晋江芙蓉化妆品有限公司等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	(220)
王长成与泉州市侨乡典当行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226)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诉惠安县金利华石材制 品公司、福建惠安三利源磨具发展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案	(230)
温清文诉刘易钞借贷合同纠纷案	(235)
胡如泽诉许高良责任田承包经营案	(239)
德化县盖德乡盖德村第九村民小组诉德化县盖德乡盖 德村村民委员会山林承包合同纠纷案	(243)
李秀梅诉惠安县山霞镇青山村经联社等农业承包合同案	(251)
泉州市宏泰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陈清茶诉中国平安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58)
颜冰诉泉州武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纠纷案 ...	(264)
许莅舒与泉州市龙兴电子医疗设备公司联营合同案 ...	(272)
吴英雄与黄阳月离婚案	(278)
吴少淋诉蔡金莲离婚时双方协议店屋土地使用权归 其享有要求确认案	(282)
泉州市玉祥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谢欺水、杜维电出租 车承包、担保合同案	(288)
蔡美霜诉中国银行石狮支行财产损害赔偿案	(293)

曾玉英诉惠安县燃料公司等退还基本养老保险费案	(299)
福建晋江市仪德制衣有限公司诉红孩儿(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姚坤山劳动合同案	(306)
蔡威墩诉泉州大泉赖氨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317)
庄珊珊等诉陈建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22)
姚朝阳诉周陆龙利用传呼机留言侵害名誉权案	(328)
晋江万代好玩具有限公司诉福建省石狮市港盛电子玩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332)
石狮市天然照相器材有限公司诉平和(厦门)国际贸易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336)
远侨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承认香港法院民事判决案	(345)

行政篇

文德友诉晋江市劳动局不作工伤事故认定案	(351)
吴玲玲不服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拆迁安置工作通告、清源街道办事处拆迁通知案	(356)
董戴方不服泉州市鲤城林业检查站林业行政处罚案 ...	(360)
张全东诉泉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不履行法定职责办理执照证案	(365)
曾建清诉晋江市人民政府给曾文平、欧惠娥颁发土地使用证行政侵权案	(370)
汪兴裕不服安溪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局以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对其行政处罚案	(379)
黄煌辉诉南安市丰州镇人民政府限制人身自由并要求赔偿案	(385)
张天山申请南安市公安局刑事赔偿案	(391)

刑事篇

彭宝元等交通肇事案

——洛江区人民法院 王维明

【案情】

附带民事原告人(上诉人);彭金山等 5 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

被告人(上诉人)彭宝元,男,40 岁,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上诉人):彭元峰,男,34 岁,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

1997 年 12 月 26 日 16 时许,彭元峰将自己购买改装的无牌拖拉机交由被告人彭宝元驾驶帮其运载石子,彭元峰坐在驾驶位右侧同行。当拖拉机行至虹山乡苏山村大弯头 4 号地段时,因彭宝元无证驾驶操作不当行驶偏向路左侧时,彭元峰为避免该拖拉机驶入路沟,即用手急将方向盘打向路右,恰遇黄花治在路边行走,将黄撞死。经泉州市公安局交警直属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彭宝元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发后,彭宝元已支付给死者亲属 36000 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彭金山等 5 人请求:彭宝元除已付赔偿的 36000 元人民币外,应再付给原告经济损失 20000 元。

被告人彭宝元辩称:肇事车是彭元峰购买,肇事时运载的石子也是彭元峰所运,彭元峰坐在驾驶台右侧是在教被告人开车,事故发生时,是彭元峰将方向盘向右打才造成撞死人的,彭元峰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彭元峰辩称：被告是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不负责任，因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审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的证据认为：

无驾驶证的彭元峰将自己购买并私自改装的无牌拖拉机交由无驾驶证的被告人彭宝元驾驶，帮其运载石子，彭元峰坐在驾驶位右侧同行，当彭宝元操作规程不当驶偏路左时，彭元峰为避免拖拉机驶入路沟，即用手急将方向盘打向路右，将黄撞死。上述彭所起作用相当。应承担相应责任。被告人彭宝元无证驾驶拖拉机，造成撞死一人的后果，已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但考虑到本案被告人彭宝元在肇事中应负次要责任这一客观事实，被告人辩解彭元峰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理由充分应予采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彭金山等人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56000 元已超过有关规定，其超过部分不能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人彭宝元犯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2) 被告人彭宝元及彭元峰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彭金山等 5 人经济损失 35310 元，由彭宝元承担 14124，彭元峰承担 21186 元。

一审第一次审判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不服，以原审法院对彭宝元判处免于刑事处罚是错误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彭元峰以彭宝元是事故的全部责任者，原审判赔 2 万余元不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以应依法追究彭元峰刑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为由提上诉。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

以二彭在肇事中所起作用相当,原审认定彭宝元负次要责任不当,免于刑事处罚明显畸轻,于1998年7月28日发回重审,并要求原审建议检察机关协调依法追究共同肇事者彭元峰的刑事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时与检察机关协调后,检察机关不采纳法院建议,于是原审法院于1999年4月14日第二次作出判决:

(1)被告人彭宝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2)被告人彭宝元、彭元峰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彭金山等5人经济损失17865元。

审判后,彭宝元、彭元峰及附带民事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审理后作出: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评析】

本案审理过程中涉及以下三个问题:

1、人民法院能否改变公安、检察机关对交通肇事案件的责任认定问题。

本案公安、检察机关在认定肇事的事实上,对彭元峰用手急将方向盘打向路右,而彭宝元慌乱中又错踩油门,导致拖拉机急速驶向路右而撞死路边行人的事实避而不定,而把事故责任全归彭宝元承担,这是比较明显缺乏以事实为根据的错误结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下妥,则不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因此,一、二审依据上述规定,改变公安、检察机关对该案事故责任的认定。

2、鼓宝元、彭元峰承担对等责任是否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理由是死者不负责任,肇事者不论是一人或多人的,只要责任对等都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为目前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对交通肇事的刑事案件只限定追究一人而不能追究多人的刑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二彭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或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道路交通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的,在具体分析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基础上,对于构成交通肇事罪、应负事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肇事者,应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上述的规定,已经明确规定肇事者应当是负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才能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否则就违反了这一规定。因此,该案中二彭责任对策,应按民事案件处理。

3、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二审审理后以量刑畸轻和要求一审协调检察机关追究漏犯彭元峰刑事责任而发回重审是否妥当的问题。

第一种意见认为,二审以上述二个理由发回重审是妥当的,原审应按二审意见,建议检察机关追究彭元峰的刑事责任,如检察机关不采纳,原审可就量刑畸轻问题而对彭宝元重新判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二审以量刑畸轻和协调检察机关追究彭元峰刑事责任而发回重审欠妥。其理由如下:(1)检察机关对量刑畸轻而提起抗诉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二审可直接予以改判。(2)要求原审协

调检察机关追究彭元峰的刑事责任依法无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对公诉机关作出有罪或无罪以及因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等判决。尽管发现公安、检察机关漏掉罪犯和遗漏重大犯罪事实,经人民法院提出建议后,其仍然不予采纳,人民法院也无法可施。因此,本案二审对检察机关的抗诉如果认为量刑畸轻直接予以改判,而不应以上述二个理由发回重审。该案的处理采纳了第一种意见。

(编后:该案是一起人民法院在执行《刑事诉讼法》中对发现有漏犯、漏罪等重大犯罪事实,公安、检察机关不接受人民法院建议,而造成法院无法可依,执法不公的典型案件,也是执行《刑事诉讼法》以来引起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黄金波交通肇事案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泰雄

【案情】

被告人黄金波,男,36岁,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因本案于1999年7月8日被逮捕。

被告人黄金波于1999年4月23日凌晨1时50分许驾驶无牌照的东风牌大货车行驶至梅仙4KM+950M地段时,将车调头逆向停放于公路的路侧,与酒后无证驾乘无牌二轮摩托车行驶至该处的被害人潘比祝、黄朝阳发生碰撞,造成二被害人死亡。被告人黄金波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后于4月24同交警部门投案。经南安市交通警察大队及泉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认定:黄金波对本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在审理中,福建省交通警察总队根据被告人之母黄喜治的申诉,复查认定:黄金波、潘比祝对事故负同等责任,黄朝阳不负责任。

【审判】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黄金波犯交通肇事罪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南安市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黄金波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无牌车辆,违章停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二人死亡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黄金波在案发后能主动投案,并交代了主要的犯罪事实,系属自首,且鉴于其在事故中仅负同等责任,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于2000年3月22日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黄金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被告人黄金波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珍治经济损失共人民币三万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五角;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清河、黄桂玲经济损失共人民币二万六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款项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宣判后,被告人黄金波不服,以1、原判认定其货车无牌与事实不符;2、其驾驶的车辆不属违章停放;3、其驾车逃离现场是为避免受意外伤害,不是逃逸;4、被害人潘比祝有多面违章行为,这些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5、省交警总队已作出了其仅负同等责任的复查决定,根据有关司法解释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等为由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改判无罪。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判定罪准确、量刑及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黄金波及其辩护人诉、辩称其肇事货车不是无牌车辆,经查,其未能提供该车的有效证照,故其所诉没有事实根据,不予采纳;违章占道超车,且属无证驾车,故其诉称事故系属意外事件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其提交原审法院的由福建省交通警察总队根据被告人之母黄喜治的申诉作出的《复查决定书》虽对黄金波应负的事故责任作出认定,但经查,该“决定书”的作出不符合程序,没有法律依据,且“决定书”据以作出变更责任认定所引用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明显错误,因而其法律效力难以确定,故本院不予认定;而由泉州市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书》系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最终“认定书”,具有法律效力,予以确认。上诉人黄金波逆向将车停放限制停车区域,且未设置任何警示标志,系属违章停车;其在肇事后不及时抢救伤